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8986
(香港股份代號：0940)
(新加坡股份代號：EP4)

就可能進行企業活動的揣測作出澄清

我們注意到，近日有媒體揣測，本公司有可能成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項私有化的對象。當中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海峽時報》一篇題為「股價低沉可能促成私有化（*Share sell-down makes going private look good*）」的報導明確引述指本公司是私有化的目標。本公司亦接獲其股東及其他市場人士的多次來電及查詢，以了解私有化的可能性。

為澄清有關報導，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一直評估有利於本公司的企業方案，其中，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及研究在新交所除牌並繼續以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可能性。作為初步評估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就結構可行性徵詢新交所的指引，而新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新交所不反對任何可能的除牌方案：

- (a) 任何可能的除牌方案必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的規定；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及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必須就任何可能除牌行動放棄投票。此外，於本公司董事會有代理人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代理人之聯繫人；
- (c)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提供意見，必須證明可能的除牌方案涉及任何建議均屬公平合理，且並無損害有權參與的股東的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為新交所認可的一間公司；及
- (d) 本公司須充份通知股東任何可能的除牌日期。

股東務請注意，可能的除牌方案一旦落實，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因此，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可能的除牌方案，則必須諮詢所有合適的政府及監管機構。

本公司謹此強調：

- (a) 本公告旨在就揣測作出澄清，本公司認為有關揣測會對本公司股份有秩序買賣造成不良影響，並有損股東利益。若允許選擇，本公司寧可於考慮及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諮詢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並決定實行正式方案（本公司現時尚未有正式方案）後，方發出本公告；
- (b) 由於本公司現時正在專業顧問協助下就可能從新交所除牌的方案進行內部評估，因此無法確定或保證可能的除牌方案最終會否實行；
- (c) 倘可能從新交所除牌的方案得以實行，將由本公司一手包辦，作為一項企業內部的活動；及
- (d) 倘可能從新交所除牌的方案得以實行，將不屬於私有化行動，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港交所公開買賣。

本公司將會於需要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訊。

於此期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待本公司發出正式公告。股東尤需格外審慎，除本公司於新交所網站妥為發放的資料外，彼等不應依賴任何不實猜測或傳言。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彥剛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彥剛先生及孫金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馮靜蘭女士及王剛先生。

* 僅供識別